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分別根據收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c)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按相關機

構規定修改收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的條款(如有規定)或以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僅屬行政性質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